

中華科技大學圓夢助學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07年3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修訂中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策略，為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關照，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圓夢助學學生學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圓夢助學學生，係依照「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所指弱勢學生定義為：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七、高中(職)生經濟不利學生段甄試扶助
- 八、未有經濟不利身分之證明文件之需要協助的學生

第三條 本校為執行本計畫，得提供下列補助：

- 一、課業輔導
- 二、學習輔導
- 三、職涯規劃與輔導
- 四、就業輔導
- 五、證照考取輔導
- 六、學生海外實習與國際交流
- 七、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扶助

第四條 為強化圓夢助學學生輔導，於學期開學後由學務處提供院、系圓夢助學學生名單，建置圓夢助學學生學習資料庫，並完成學生學習狀況調查。

第五條 系義務輔導老師在兼顧學生隱私之原則下，根據學生學習狀況，評估後得轉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

一、調查並彙整完成學習暨職涯輔導需求調查，並擬定輔導建議。

二、填寫圓夢助學學生學習需求與輔導規劃表(附件一)。

三、針對圓夢助學學生學習輔導需求，提供輔導並於輔導結束後繳交。

四、圓夢助學學生學習輔導狀況成效表(附件二)。

五、符合資格之圓夢助學學生根據中華科技大學圓夢助學學生學習輔導流程(附件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學務處課指組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部制學務單位提出學習輔導申請，依申請次序先後，經審核通過者依據中華科技大學圓夢助學學生學習輔導專款運用辦法，執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第六條 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調整，依中華科技大學圓夢助學學生學習輔導專款運用辦法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